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亮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927號），嗣經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762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亮穎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亮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以合法、理性途徑處理與告訴人鄭欽鴻間之糾紛，竟以如附件所示手段傷害告訴人，尚乏尊重他人身體、健康等人身法益之觀念，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其前案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酌其迄今尚未獲得告訴人諒解或實質填補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損害，再衡酌其本案之動機、目的及手段，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霜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2927號
被　　告　王亮穎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亮穎為虛擬貨幣賣家，與鄭欽鴻約定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14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龜山光啟店前交易虛擬貨幣，因鄭欽鴻攜帶假鈔前往面交（鄭欽鴻所涉詐欺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

3年度審簡字第732號判決有罪確定），王亮穎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趁鄭欽鴻欲搭乘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本案計程車）之際，在本案計程車外與鄭欽鴻沿路拉扯，並與鄭欽鴻一同進入本案計程車右側後座，徒手毆打鄭欽鴻之臉部，致鄭欽鴻受有頭部挫傷併暈眩症狀等傷害。

二、案經鄭欽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亮穎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鄭欽鴻於上揭時、地，因虛擬貨幣交易糾紛而發生拉扯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鄭欽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因虛擬貨幣交易糾紛，遭被告毆打成傷之事實。
3	證人許順發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其為本案計程車之駕駛，被告與告訴人於上揭時、地有發生拉扯，且力道大到車輛晃動之事實。
4	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迴龍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 ⑵密錄器畫面截圖	證明證人許順發於上開時間，駕駛本案計程車至上開地點之事實。
5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併暈眩症狀傷害之事實。
6	監視器畫面光碟檔案及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揭時、地，沿路拉扯至本案計程車外之事實。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只有和告訴人拉扯、推擠，沒有動手毆打告訴人等語。惟查，被告與告訴人於搭乘本案計程車前，已有推擠之肢體衝突，且持續至本案計程車上，此據證人許順發於警詢證述在卷，且有監視器畫面光碟檔案及翻拍照片可稽，則可推論被告有出手毆打告訴人，致其受有傷害之事實，是被告前揭所辯尚無可採，其傷害犯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嫌。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揭時、地，搶奪告訴人之手機未遂，涉有刑法第325條第3項、第1項之搶奪未遂罪嫌。然查，監視器畫面及翻拍照片固無法看出被告是否確有搶奪告訴人之手機，然觀諸案發經過，被告係因告訴人攜帶假鈔交易虛擬貨幣，而與告訴人發生上開肢體衝突，縱告訴人所述屬實，衡情被告應係為了操作告訴人之手機內，將匯給告訴人之虛擬貨幣轉回自己手機裡，難認主觀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自與搶奪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為同一基本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林宣慧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連羽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277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